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宏維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宏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宏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年5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中，復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394090號函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供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原執行合計有期徒刑1年2月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6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66110號函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38號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在案；因另於假釋前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於假釋期間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由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合計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394090號函、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庚字第385號、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助辛字

第213號、臺東地檢112年度執更緝辛字第28號執行指揮書、  
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  
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  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  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楊茗瑋